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霍邱县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望塔菜市场及周边）改造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被征收户，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霍邱县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望塔菜市场及周边）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张贴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止。

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霍邱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地址：霍邱县住建局办公楼402室 ，电话：0564—6065456，邮箱：hqzhengshouban@163.com。

附：霍邱县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望塔菜市场及周边）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7日

霍邱县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望塔菜市场及周边）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县城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六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六政〔2011〕35号)和《霍邱县2018年度房屋征收和搬迁费、附属物等补偿标准》（霍政秘〔2018〕18号）等规定，现将霍邱县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望塔菜市场及周边）改造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如下：

**一、征收目的与原则**

**目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

**原则：**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

**二、征收范围**

东至蓼城大道西，西至为民路，北至望塔菜市场北侧自然巷，南至城隍庙大街（详见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搬迁与征收补偿签约期限：**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止，共40天。

**四、征收补偿项目、数量、标准与方式**

**（一）项目。**1.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2.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3.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4. 被征收房屋的附属设施(附属物)的补偿。

**（二）数量。**1.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面积”）原则上依据房屋有效权属证载为准，若证载面积有误的以实际测量为准；无证载的，原则上依据县城区2012年航测图上标注的为准；无标注且无合法批件的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 2. 附属设施（附属物）依据调查摸底、复核、认定并公示结果为准。

**（三）标准。**

1.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规定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的选择以协商或公开抽签等方式选定）。

2. 被征收房屋属“房改房”，但个人产权为有限产权的，需按相关规定补齐至100%产权，否则仍按有限产权登记与补偿

3. 被征收房屋产权性质为住宅，现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等的房屋（住改非），依据国办发〔2003〕42号文件规定，按其合法产权房屋中实际从事经营的部分，一次性给予6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费补偿。

4.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等依据有效权属证载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现场认定登记为准，并张榜公布。经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若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签约期内签约交房的，对其违法建筑按结构给予一定金额的材料补助（混合300元/㎡，砖木220元/㎡，其他100元/㎡）；进入执法、司法程序的一律不予补助。

 5. 被征收房屋的搬迁费、附属设施（附属物）等补偿标准，按霍政秘〔2018〕18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6. 征收设定有抵押权登记的房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方式。被征收房屋为：**住宅和商业用房的补偿实行货币补偿和选择购房券两种方式，具体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办公、仓储、生产、公益性用房及附属设施（附属物）的补偿，被征收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

**1.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可根据其被征收房屋用途类型、结构及所在片区等选择类似被征收房屋评估均价结算也可选择按分户评估价结算。

**2. 选择购房券安置的。**按《霍邱县城区房屋征收补偿使用购房券安置办法（试行）》（霍政办秘〔2020〕XXX号）规定办理。

**五、征收过渡方式、期限**

**1. 方式：**本项目房屋被征收人一律采取自行过渡方式临时安置。

**2. 期限：**过渡期为6个月。

**六、优惠与奖励**

凡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搬迁期限内腾空交房签约的，可享受下列优惠：

1. 按被征收房屋面积给予：①搬迁、签约奖。在前25天内（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搬迁、签约奖150元/㎡的奖励；在第26天至40天内（从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搬迁、签约奖100元/㎡的奖励。②商业用房货币化补偿奖。属商业用房且选择货币补偿的，奖励评估市场（均）价的10%。

**七、结算方式**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在本方案确定签约搬迁期限内腾空交房经验收合格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征收人在协议签订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选择购房券安置的按《霍邱县城区房屋征收补偿使用购房券安置办法（试行）》（霍政办秘〔2020〕XXX号）规定办理。

**八、组织实施**

县政府组织领导霍邱县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望塔菜市场及周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解决征迁工作中的各项问题。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关镇负责组织实施该片区房屋及附属物调查、登记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明确被征收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性质、用途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规划中心牵头负责对被征收房屋合法性及用途的认定；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控违、拆违工作并使用规划中心提供的2012年航测图对被征收房屋进行现场比对；不动产登记局负责被征收房屋及土地的权属调查；县纪委监委、财政（国资委）、审计、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粮食、人社、民政、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各责任单位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九、其他**

1.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县政府依据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凡在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立户的电表、水表、气表等，由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派员拆除；被征收人应缴清水、电、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并办理报停等手续。

3.被征收人腾空被征收房屋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门窗等。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4.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前，被征收人应自行解除其出租房屋的租赁关系。

5.调查登记过程中，被征收人若提供资料不实或不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勘查，造成估价结果失实等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参加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秉公办事，按规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重置价格结构差价结算表

|  |  |  |  |
| --- | --- | --- | --- |
| 旧补新差价 | **等级** | **补差价格** | **房屋基本情况** |
| 框架结构 | 0元/㎡ | 现浇砼基础，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地面，钢、木、塑钢或铝合金门窗，外装饰、水、电、厨、卫设施齐全。 |
| 混合一等 | 40元/㎡ | 毛石或钢筋砼基，砖墙或部分构造柱、地梁、圈梁和过梁承重，砼板或多空板水泥楼地面，水泥砂浆面层，钢、木、塑钢或铝合金门窗，外装饰、水、电、厨、卫设施齐全。 |
| 混合二等 | 80元/㎡ | 毛石条基，砖墙承重，钢筋砼桁条，平屋面，水泥砂浆地面，钢，木门窗，水、电、厨、卫设施齐全。 |
| 砖木一等 | 120元/㎡ | 24cm砖墙承重，木桁条，木基层及瓦屋面，水泥砂浆地面及木、塑钢、铝合金门窗，水、电齐全。 |
| 砖木二等 | 160元/㎡ | 18cm砖墙承重，木屋架，木桁条，瓦屋面，普通木门窗、水泥砂浆地面，水、电齐全。 |
| 其他一等 | 200元/㎡ | 土（砖）墙承重，木屋架、木桁条、瓦屋面，不规则木门窗，水泥地坪、水、电齐全，檐（层）口高不低于2.2米。 |
| 其他二等 | 260元/㎡ | 18cm(12cm)砖（土）墙，木屋架、木桁条，草或瓦等屋面，不规则门窗，水泥地坪，檐（层）口高不低于2.2米。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